

#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6〕47号

签发人：马玉麟

## 关于化隆县沙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沙家铜镍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化隆县沙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化隆县沙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沙家铜镍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化隆县沙连堡乡沙家村，勘查范围为 0.03km<sup>2</sup>。本项目主要的勘查作业内容为：控制测量（E级）、工程点测量、1:2000 地形测量、坑道基线测量、1:2000 地质测量、1:1000 地质剖面测量、1:2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2000 专项生态环境地

质测量、1:2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1:2000 水文地质剖面测量、1:2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1:2000 高精度磁法测量、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探、激电测深、物探测井、水文地质钻探（1030m/4孔）、样品采集、工业指标论证方案、水文长观等。项目总投资593.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探槽开挖产生的粉尘，钻探前表土剥离、表土堆放及回填所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等所产生的扬尘。钻探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钻探开挖出的临时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表面压实及防尘网遮盖等措施；运输车辆密闭运行，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探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漱用水就地泼洒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用于草地施肥。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探矿期间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发电机等的维护保养，保持其工况良好，施工噪声执

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钻探过程开挖的临时土方通过遮盖防尘网、及时压实后，堆放于施工场地四周，钻孔取样结束后封孔，并按倒序回填。泥浆产生后，从孔口导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产生的泥浆沉淀后用于平整钻孔平台。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禁止破坏植被。勘探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包括钻孔封孔、场地平整、覆土绿化等。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验收资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批复中未涉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



---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

---